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甲。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市场监管举报告知法定职责，于2022年4月28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4月2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立案告知超期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某生活超市消费纠纷，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0日告知受理，又于2021年11月16日反馈“商家拒绝调解，调解终止。对其反映的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当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属于违法。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药品投诉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程序合法。2021年9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称某生活超市销售的水仙牌风油精储存条件不符合说明书的要求，要求下架产品、退货退款并赔偿1000元。202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投诉受理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反馈。2021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武进区湖塘某副食品超市（上述投诉中的某生活超市）开展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收集了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在现场了解投诉情况时发现，被投诉人涉嫌无证经营药品（水仙牌风油精）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于当日申请立案核查。同时，为确保投诉人的知情权，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送达将武市监立告字〔2021〕092604《立案告知书》寄送申请人，反馈立案决定。申请人于2021年9月27日签收。2021年11月15日，被投诉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2021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并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投诉举报平台向申请人反馈终止调解结果。上述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起的投诉，称武进区湖塘某副食品超市销售的水仙牌风油精储存条件不符合药品保存要求，要求退货退款、赔偿损失。202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投诉并通过全国12315

平台将投诉受理情况反馈申请人。2021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经现场调查，被投诉人经营现场未发现有案涉风油精在售。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投诉人涉嫌无证销售药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立告字〔2021〕092604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告知书于同日邮寄申请人。2021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经营者李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6日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及立案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1日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2年1月19日，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风油精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被投诉人不予行政处罚。2022年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湖处告〔2022〕02081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案件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告知书于同日邮寄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人“某生活超市”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武进区湖塘某副食品超市”。此外，全国12315平台首页内设有“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认为经营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我要投诉”和“您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投诉人在点击“我要投诉”入口后出现“投诉须知”页面，“投诉须

知”第1条载明“本平台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8条载明“投诉事项一事一单，请勿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请勿在一个投诉单中对不同被投诉人提出诉求。由于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投诉中含有举报内容。”投诉人需在“投诉须知”页面下方点击“同意”后方能进入投诉窗口，进行投诉内容的填写。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投诉详情页面截图复印件；3. 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投诉材料复印件；4. 全国12315平台受理反馈页面截图复印件；5.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6. 现场笔录复印件；7.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武进区湖塘某副食品超市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李某居民身份证、对李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8. 立案审批表复印件；9. 武市监立告字〔2021〕092604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0. 拒绝调解书复印件；11. 全国12315平台详情页截图复印件；12.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复印件；13. 武市监不罚〔2022〕8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14. 武市监湖处告〔2022〕0208115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5. 全国12315平台首页及投诉举报须知页面截图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实

名举报人,被申请人具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立案情况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八条规定: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知悉且同意全国12315平台“投诉须知”内容的情况下,仍通过该平台“我要投诉”入口填写“退货、赔偿损失”的诉求,系对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投诉,而非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且综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举报这一事实,故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告知其立案情况违法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6 月 22 日